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保龄宝　大东南　丹邦科技
捷成股份　露笑科技　长青集团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东方电热　湖北能源　易事特
中科金财

股权登记日
上峰水泥

除权除息日
东方电热　湖北能源　易事特
中科金财

复牌日
四海股份　长城电脑

停牌起始日
丽珠集团　易世达

沪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鑫科材料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兴业证券

除权除息日
依顿电子

停牌一天
天科股份　福成五丰

复牌日
耀皮玻璃　耀皮B股

连续停牌起始日
健康元　新疆城建　佳都科技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30	富奥股份	B19
000032	深桑达A	B17
000033	新都酒店	B17
000066	长城电脑	B9，B10
000090	深天健	B17
000408	金谷源	B20
000504	*ST传媒	B1
000513	丽珠集团	B4
000611	四海股份	B17
000687	恒天天鹅	B7
000710	天兴仪表	B4
000768	中航飞机	B5，B6，B7
000852	江钻股份	A18

深市中小板		
002006	精功科技	B1
002070	众和股份	B1
002074	东源电器	B1
002121	科陆电子	B17
002153	石基信息	A20
002239	金飞达	A13
002263	大东南	B20
002281	光迅科技	B1
002291	星期六	A19
002318	久立特材	B20
002342	巨力索具	A18
002415	海康威视	B17
002497	雅化集团	B11，B12，B13，B14，B15，B16
002568	百润股份	A18
002600	江粉磁材	B20
002610	爱康科技	B8
002688	金河生物	B7
002708	光洋股份	B20
002719	麦趣尔	B17
002729	好利来	B19

创业板		
300117	嘉寓股份	B4
300393	中来股份	B20
300398	飞凯材料	A13
300399	京天利	A20

沪市主板		
600163	福建南纸	B20
600168	武汉控股	B17
600201	金宇集团	B1
600290	华仪电气	B4
600292	中电远达	B19
600421	仰帆控股	B20
600651	飞乐音响	B4
600917	重庆燃气	A13
600917	重庆燃气	A13
601016	节能风电	A20
603010	万盛股份	A13
603018	设计股份	A13
603169	兰石重装	A20
603306	华懋科技	A18
603456	九洲药业	A13

基金	
博时基金	A18
大成基金	B4
富国基金	B20
华安基金	A16
华泰柏瑞	B1
嘉实基金	B1
建信基金	A12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	B2，B3
景顺长城基金	B4
南方基金	B7
诺安基金	A1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	A13
兴业全球	A20
易方达	B18，B19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	B3

其他	
上海产权	B7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将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进行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5日（周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至2014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周四）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标的资产

1.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5 发行股份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审计/评估基准日

1.7 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8 股份锁定期

1.9 期间损益

1.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 决议的有效期

（3）募集配套资金

1.1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17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1.18 募集资金用途

1.19 锁定期安排

1.2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

5、《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6、《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7、《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1-16均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17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会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投票简称：东源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9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01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标的资产	1.02
1.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03
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4
1.5	发行股份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1.6	审计/评估基准日	1.06
1.7	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07
1.8	股份锁定期	1.08
1.9	期间损益	1.09
1.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0
1.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1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2
1.13	决议的有效期	1.13
（3）	募集配套资金	
1.1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4
1.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5
1.1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16
1.17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1.17
1.18	募集资金用途	1.18
1.19	锁定期安排	1.19
1.2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0
1.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1
1.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1.22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00
17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股数	1股	2股	3股

5、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的分项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邱艳楠

电　话：0513-86268788

传　真：0513-86268222

邮政编码：22634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标的资产			
1.3	发行种类和面值			
1.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5	发行股份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审计/评估基准日			
1.7	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8	股份锁定期			
1.9	期间损益			
1.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	决议的有效期			
（3）	募集配套资金			
1.14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17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1.18	募集资金用途			
1.19	锁定期安排			
1.2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2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374,011.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461,808.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7 / 0001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 1.0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032,583.48 / 341,428.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 0.40

注：根据《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4年9月26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之前（不含2014年9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柜台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投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2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实行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9月22日起开始，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

（1）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

（2）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

（3）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460003）；

（4）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

（5）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6（A级）/460106（B级））；

（6）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

（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9）；

（8）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220）；

（9）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300）；

（10）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60008，C类460108）；

（11）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2）；

（12）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7，C类000188）；

（13）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6）；

（14）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6）。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具体优惠措施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率，赎回费用无优惠。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进行基金转换时（采用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方式计算转换费用的），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为标准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1折的优惠，标准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9-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2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4年9月22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适用投资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发行和管理的所有处于开放申购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处于开放申购期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四、具体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业务规则；

3、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其他渠道申购的申购费率以各渠道优惠费率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9-22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3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9号）核准，于2013年9月3日向3名投资者以26.5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0,188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3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限售锁定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6,181,377股。自2013年9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以及限售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本公司不存在对该3名投资者进行担保等行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3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230,188	2,230,188	1.1979%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1611%
3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0.1611%
合计		2,830,188	2,830,188	1.5201%

5、上述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的2,830,188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81,377	—	2,830,188	23,351,1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581,377	—	2,230,188	23,351,189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		6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		6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000,000	2,830,188	—	162,830,188
1、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2,830,188	—	162,830,1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181,377	2,830,188	2,830,188	186,181,377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024,306.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1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